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454號

原告 營養妙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宏

被告 宏賓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為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4日簽立團購通路委託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於113年12月4日至114年3月4日之合作期間內，由被告推廣經銷伊之「肽白彈嫩豐盈三效專利膠原蛋白」等產品，並由伊先支付10次開團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如合作期間內有未成團或未出貨，則被告應於合約結束後，將該部分開團費全額退還。因合約期間僅開團成功3次，故伊請求退還7次開團費7,000元，惟被告始終不願退款。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元，及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為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之法定代理人係被他人當人頭，不認識原告，

01 亦不清楚當時由何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等語，資為抗辯，
0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查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合約有效期間自113年12月4日至114年
05 3月4日止，第6條約定原告委託被告媒合開團10團，合約備
06 註(1)記載：「在合作期間內，若開團與銷售額為0，或是都
07 沒有成團與出貨，收取的開團費，乙方（即被告）須於合約
08 結束後，將開團費全額退回給甲方（即原告）」等情，有系
09 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9頁），是此部分自堪信為
10 真實。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退還開團費7,000元等語，
12 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抗辯，經查：

13 1.依據系爭契約簽名及蓋章處，蓋有兩造公司章及時任法定代
14 理人姓名章（見本院卷第12頁，被告當時法定代理人為訴外
15 人游智宇），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Kevin」
16 之人（下稱「Kevin」）於113年12月4日傳送「宏賓國際-
17 團...書(30)」、「宏賓國際-團...書(10)」之pdf檔予原
18 告，並傳送訊息表示「我們合約簽署是線上簽約，麻煩您打
19 印填寫與用印，之後掃描或是拍照回傳，我司這邊會用印回
20 傳，完成合約！」（見本院卷第15頁），原告並於同日傳送
21 匯款10,000元之截圖予「Kevin」（見本院卷第17頁），堪
22 認原告主張兩造間確有簽立系爭契約，且原告已匯款10,000
23 元予被告等情，應為可信。再依據LINE群組「營養妙手&宏
24 賓國際」之對話紀錄截圖，「Kevin」於114年3月26日在該
25 群組中傳送訊息：「您好！！打擾了，我照貴司提出的部
26 分，公司這邊做終止合約與退款處理！！退款7團 合計7,00
27 0元」（見本院卷第46頁）。是原告主張依照系爭契約約
28 定，請求退還開團費7,000元，應有理由。

29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
30 字第3339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憑，惟經檢視被告之公司變更
31 登記表，被告於114年5月19日始將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目前之

01 法定代理人謝永昌（見本院卷第51頁），而前揭不起訴處分
02 書僅能證明謝永昌於114年5月19日尚未成為被告之法定代理
03 人，然系爭契約之簽約及兩造約定退還開團費7,000元時點
04 皆在114年5月19日前，是被告之抗辯，與兩造間之簽約及約
05 定退還開團費等情並無關聯，其辯詞難以採信。

06 四、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9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0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11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兩造間退還開團費之約
12 定，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系爭契約亦載明被告須於合約
13 結束後即114年3月4日，將開團費退還原告，足見上開借款
14 之給付期限在114年3月4日，即屬有確定期限之債，被告逾
15 期未為清償，亦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114年5月3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為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0
18 0元，及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24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5
27 00元，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楊上毅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17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8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